

湖北工业大学

湖工大人〔2024〕14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湖北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工业大学

2024年3月20日

湖北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建设，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和《关于实施博士后人才倍增计划的若干意见》（鄂政办发〔2019〕4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是指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及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校、院分级管理。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博管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财务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及流动站的负责人组成，校博管会负责制订学校流动站和博士后工作的规划及管理辦法等，处理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第四条 校博管会下设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主任由人事处负责人担任。校博管办负责学校流动站和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及对内对外联络工作。

第五条 设站学院成立博士后工作组,由学院院长、分管院领导、相关专家及博士后工作联系人等组成,院长任组长。博士后工作组负责确定招收博士后的专业方向、招收计划、进行针对性地宣传;博士后的选拔、科研指导、考核及日常服务管理;流动站的宣传、建设和发展等工作。

第三章 招收及进站

第六条 招收博士后的学科

1. 已被批准设站的一级学科(含站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均可招收博士后。设站学科可与企业工作站或省博士后创新基地联合招收博士后(以下简称“企业博士后”,经费由企业、基地承担,在站期间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

2. 目前尚未设站的博士点学科,如具备科研和培养条件(如有重大研究项目、学术水平高、研究经费充足等),可与相关设站学科联合招收博士后。

第七条 博士后的岗位类型

博士后岗位分为:博士后创新人才岗位、博士后重点研究岗位、博士后基础研究岗位、企业博士后。

第八条 博士后的招收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品德学风，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博士学位，且获得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原则上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

3. 申请人应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的博士应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需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应证明。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4. 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

5. 学校招收博士后的具体岗位条件分别为（相关业绩条件参考《湖北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湖工大科〔2021〕15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博士后创新人才岗位：

①近5年，以第一作者发表A2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2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A类科研论文不少于5篇；

②博士毕业于《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榜》300名以内的海外高校。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博士后重点研究岗位：

①近5年，以第一作者发表A2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A类科研论文不少于3篇；

②博士毕业于《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榜》500名以

内的海外高校。

(3) 符合我校人才引进条件，经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考核合格同意进站的可申请博士后基础研究岗位。

6. 企业博士后招收条件由企业、基地与学校协商确定。

7. 学校鼓励流动站招收校外应届博士毕业生和外单位在职人员全脱产进站。

第九条 博士后进站和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向校博管办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湖北工业大学博士后申请表》，并按表中所列材料目录的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外籍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申请材料，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通过后再办理其他手续。

2. 学院考核。设站学院开展进站考核，可以采取考核、考试、面试答辩等形式，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进行严格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校博管办复审。

3. 体检和心理测试。校博管办复审通过者需到学校医院体检及完成学校组织的心理测试。

4. 个人注册。体检和心理测试合格者，个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在网上注册个人信息并提交进站材料，由校博管办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5. 办理报到手续。已批准进站的博士后应按期进站，如超过规定日期 30 天仍未进站的，流动站有权取消其进站资格。若有

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进站，应在规定的进站日期前向流动站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由流动站报校博管办审批。

6. 签订协议。流动站应与博士后签订工作协议书(一式3份)，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等。协议书由校博管办、流动站及博士后本人各执1份。

第十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学术风范，且具有在研的项目及充足的研究经费。

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研究工作的合作者和指导者，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思想表现和工作情况负有检查、指导和督促的责任。合作导师应支持博士后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在博士后考核时应对其思想政治、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综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议，出具鉴定意见。

第四章 在站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后，聘用到我校流动编制的科研为主型岗位，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设站学院负责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如果申请到国家基金项目或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可以根据项目种类、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延长在站时间，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2年。延期

申请由博士后本人提前 2 个月提出，合作导师和设站学院同意后，报校博管办审批。在职博士后要求延期的，应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相应的同意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须按要求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博士后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等。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研究工作需要，要求短期出国（境）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的，须经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和流动站负责人同意（企业博士后还须经企业工作站审批），报校博管办批准，并签订《湖北工业大学在站博士后出国（境）协议书》后，方可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出国（境）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外单位在职博士后的有关手续由在职单位办理，且须在我校博管办备案。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

博士后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有关科研成果均应以湖北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不得擅自复制、泄露、使用或转让学校知识产权；若需使用或转让，须经学校同意，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设站单位有义务制止各种侵权行为。

第五章 考 核

第十六条 开题考核。

1. 博士后在站研究课题应与所在单位科研工作紧密联系，与合作导师所在课题组承担的重大项目结合。同时，亦可自拟课题，自拟研究课题须经所在单位专家小组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

2. 博士后进站后 3 个月，必须完成开题报告，制定研究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目标、要求等。开题报告和工作计划一式 4 份，由所在流动站、合作导师、校博管办及其本人各执 1 份。流动站应根据博士后的学术背景和研究方向，成立博士后指导小组，由博士后合作导师担任组长，指导小组由 3-5 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负责对博士后的研究工作进行开题审议、指导和考核。博士后所在学院要保证博士后的工作条件，做好博士后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定期检查、考核其科研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

博士后进站满 1 年，设站学院应组织中期考核。

第十八条 出站考核

博士后在站期满，设站学院应组织出站考核。出站考核评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博士后，由学校报请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六章 出 站

第十九条 申请出站程序

1. 博士后应于期满前三个月完成研究课题，撰写博士后研究报告，并填写《湖北省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以书面形式向流动站提出出站申请。

2. 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方可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填报出站申请信息，经流动站审批通过，并按要求将有效申报材料报送校博管办审批，再由校博管办按相关程序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3. 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的，须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第二十条 出站申请经湖北省博管办批准后，由校博管办出具《博士后出站通知书》、博士后个人可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获取电子版证书，证书真伪可扫描证书上二维码进行查询和验证。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除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工作及现役军人等预先有协议约定的以外，应自主选择。流动站应积极推荐，帮助其落实就业单位。

已落实接收单位的出站博士后应向学校递交接收单位（有独立人事权的单位）的接收函，暂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出站博士后可将本人人事关系及档案托管至湖北省人才中心代管。

第二十二条 提前出站

提前完成博士后研究任务且成果显著的博士后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不得少于 21 个月。博士后提前出站，应由本人在规定的出站时间前 2 个月申请，经合作导师、流动站负责人和学院同意，报校博管办审批后方可出站。

第二十三条 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予以退站：

1.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3.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4.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5.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6.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7.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境）或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9.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10.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人事档案、户口转至学校的博士后人员退站后，应将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第七章 相关待遇

第二十四条 认真落实博士后人员相关待遇，提升博士后工作服务水平：

1.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间计算工作年限。进站前无工作经

历的博士后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

2. 博士后薪酬待遇实行年薪制(含基本工资,五险一金等),其中岗位绩效工资按国家规定和学校政策执行。博士后创新人才岗位年薪 26 万元、博士后重点研究岗位年薪 22 万元、博士后基础研究岗位 18 万元,按月预发 70%,剩余部分在出站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出站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剩余部分不再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公积金等参照学校同岗位级别人员标准执行。

3. 基础研究岗位博士后出站考核达到重点研究岗位或创新人才岗位目标任务的,按相应岗位兑现薪酬待遇;重点研究岗位出站考核达到创新人才岗位目标任务的,按创新人才岗位兑现薪酬待遇。

4. 博士后延期出站期间按原岗位薪酬待遇的 50%兑现。

5. 博士后创新人才岗位自然科学类科研启动经费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科研启动经费 8 万元;博士后重点研究岗位自然科学类科研启动经费 12 万元,人文社科类科研启动经费 6 万元;博士后基础研究岗位自然科学类科研经费 7 万元,人文社科类科研启动经费 5 万元。纳入学校校内科研项目管理,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根据项目计划书分年度划拨。

6. 在站期间申报获批国家、省博士后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类人才计划、资助计划、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等,均按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7. 合作导师提供相应的科研业绩津贴。

8. 完成岗位目标任务取得的科研成果可享受学校科研业绩奖励。

9.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提供住房补贴 2000 元/月，享受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校内医疗服务、户口迁移、档案管理、子女入学等方面同等福利待遇。

10. 在职博士后，福利待遇在原单位享受，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

11. 外籍和港澳台地区博士后在站期间须购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用经学校核准后可予以承担，由校博管办和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调办理相关事宜。

12. 企业博士后相关待遇由企业或基地与博士后协商确定。科研经费由合作导师、企业、基地配套安排，学校不发放相关待遇。

13. 人事关系转入学校的全职博士后，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且开题考核合格后，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认定。在站期间可申请在学校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按学校当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和程序进行。博士后在站期间专业技术职务发生变化的，不涉及待遇调整。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费管理

1. 博士后经费的来源为国家拨款、学校拨款、学院和导师自筹、企业出资、项目出资等。学校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及个人的捐

助。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博士后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由学校统一管理和核算。博士后日常经费主要用作博士后的工资、福利等。博士后日常经费的 3%用作博士后工作管理费。

2. 企业、基地博士后经费：经学校、企业和博士后三方协商，由企业支付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的科研经费、日常经费和管理、指导费；同时，企业支付学校联合培养博士后培养管理费 2 万元/人/年。

第九章 师资博士后

第二十六条 师资博士后的招收与管理

1. 师资博士后制度是学校补充新进教师的重要渠道，博士后创新人才岗位、重点研究岗位、基础研究岗位进站时和在站期间可申请纳入师资博士后管理。

2. 师资博士后进站程序为本人申请、合作导师同意、拟聘学院考核推荐、学校审批。其中，拟聘学院考核推荐须在博士后进站考核完成后进行，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等方面的内容。经学校审批核准后，校博管办、拟聘学院、所在流动站、合作导师和本人协商后签订《师资博士后协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按全职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

3. 师资博士后进站期间以科学研究为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完成协议约定的科研任务。
- (2) 协助合作导师培养研究生。
- (3) 承担其他社会工作。

4. 师资博士后享受 1500 元/月的岗位津贴，发放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5. 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者，经学校审定后按事业编制教师办理入职手续。

6. 师资博士后放弃师资博士后资格或出站考核不合格或在站期满未达到师资博士后出站条件的，取消师资博士后资格，视情况转为一般全职博士后、按一般全职博士后出站或退站，并足额退还已发放的师资博士后津贴。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辅助事务

1.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为外籍来华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便利，按照在站时间办理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手续。

2. 规范博士后人员及其家属户口档案办理。未将人事档案转至学校的博士后人员，不予办理户口迁落手续。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后，未办理工作派遣手续的，其户口和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其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及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3. 本办法所列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和科研奖励的分类和级别等，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博管办负责解释。